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1 南大贓 88)字第 2211 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1 年度南大贓字第 88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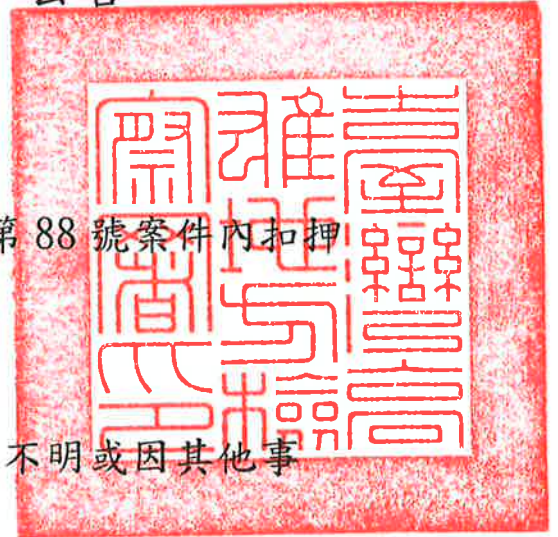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2	山隆通運公司 竹田加油站出 貨單	2 張		吳忠應	高雄市小港區	
9	山隆加油站簽 帳單	3 張		吳忠應	高雄市小港區	
10	山隆加油站簽 帳單	1 張		吳忠應	高雄市小港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1 南大贓 88)字第 2212 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1 年度南大贓字第 88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4	台灣優力加油站大宗客戶加油協議書。	3 張		黃妍慈	高雄市小港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1 南大贓 88)字第 2219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1 年度南大贓字第 88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租賃土地請款單及收據	1 張		陳勇進	高雄市小港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##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1 南大贓 88)字第 2204 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1 年度南大贓字第 88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3	隆公司加油站 (高雄站)加油 明細表	2 張		龔倨平	高雄市小港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# 檢察長 莊榮松